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5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09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同意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